

证券代码：600260 证券简称：ST 凯乐 编号：临 2022-031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本金人民币 480,272,975.00 元，及本案涉及的违约金，本案审理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 28 日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级法院”）送达的公司与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通智能物联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苏 05 民初 315 号。亨通智能物联因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向苏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，苏州中级法院已同意受理本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1、原告基本情况

原告：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88 号
法定代表人：吴如其，董事长

2、被告基本情况

被告：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
法定代表人：朱弟雄，董事长

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返还货款人民币 480,272,975.00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1,110,100.00 元（按照十份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05,550,500.00 元的 20%计算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
- 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HTWLCG20181107-07、HTWLCG20181107-08、HTWLCG20181107-09 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；2018 年 12 月 3 日，双方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HTWLCG20181203-01、HTWLCG20181203-02、HTWLCG20181203-03、HTWLCG20181203-04、HTWLCG20181203-05、HTWLCG20181203-06 和 HTWLCG20181203-07 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上十份统称为“合同”），由原告向被告采购无线自组网网板、融合通信系统套件和量子数据处理模块，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505,550,500.00 元。

合同第 2.1 条约定，原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被告支付合同金额 95%的货款，余下 5%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；第 3.2 条约定，被告应当在原告支付货款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；第 3.4.2 条约定，若被告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，则视为未交货，原告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被告应当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，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被告还应当予以充分补偿；第 6.3 条约定，守约方追索违约金所付出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追索发生的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用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按约向被告支付了货款共计人民币 480,272,975.00 元，而被告收款后未按约交货，虽经原告多次催告，但被告一直未交付任何货物。2021 年 6 月 3 日，原告向被告发出《通知函》，要求解除案涉十份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且被告应退还原告已付货款人民币 480,272,975.00 元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1,110,100.00 元。2021 年 6 月 8 日，被告签收了上述《通知函》，双方合同已于该日解除。然而，截至目前，被告仍未退还原告货款并支付违约金。因与被告交涉无果，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！

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 - 2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苏05民初315号。
- 特此公告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